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書佩

電話：05-5523162

電子信箱：ylhg2828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二字第114381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簡章、劇本創作徵選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—劇本創作徵選」簡章一式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惠予轉知各所屬機關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旨在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廣邀國內優秀創作者投件，遴選具創新與藝術性的布袋戲優秀劇本，期望挖掘潛力新秀，拓展布袋戲多元風貌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總獎金補助新臺幣65萬元整，第一名30萬元、第二名15萬元、第三名10萬元，另設佳作2名，各獎金5萬元。入選作品將有機會參與後續與布袋戲表演團隊之媒合製作、排練、演出發表及巡迴推廣等計畫，誠摯邀請熱愛創作之創作者踴躍報名參與。徵選簡章請逕自本處網站下載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/便民服務/表演藝術科，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FQf>）。
- 三、為提升本計畫推廣效益，懇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

雲林縣政府 114/06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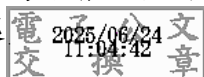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3814569

鼓勵相關創作者踴躍報名參與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裝

訂



線